

# 水利部领导和司局对口分片联系督导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制度

为加强水利部对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各地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圆满完成《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水利部成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部领导和司局对口分片联系督导制度。具体部署如下：

## 一、部领导分省联系分工

部领导包片联系指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陈 雷：浙江、江西、四川

矫 勇：云南、贵州、新疆、建设兵团

董 力：山西、内蒙古、福建

胡四一：河北、陕西、宁夏

刘 宁：辽宁、吉林、西藏

李国英：黑龙江、山东、湖南、重庆

蔡其华：安徽、湖北、广东

周学文：江苏、河南、广西、海南

汪 洪：天津、甘肃、青海

（部领导的检查指导活动，由办公厅、农村水利司牵头，会同各相关司局负责安排）

## 二、各司局和直属单位对口分片联系督导分工

建立部机关司局牵头、部直属事业单位参加的包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口指导监督检查机制，各流域机构配合牵头司局负责检查流域内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农村水利司和农村饮水安全中心负责制定对口分片督导检查工作手册，协调督导检查工作。各单位对口分片联系督导分工见附件 1。

## 三、对口分片重点检查内容

部领导检查指导，各司局对包片联系省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情况组织督导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一是组织领导。包括饮水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以及责任书的逐级签订和政府考核目标落实情况；

二是前期工作。包括前期工作进度、工作程序和工作质量等情况；

三是资金管理。包括省级年度计划下达、地方投资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

四是项目建设。包括管理体制、建设进度、项目公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情况；

五是运行管护。包括管理服务机构、水源保护、水质合格率、水质检测、管护经费、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是落实优惠政策。包括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情况；

七是信息管理。包括信息系统数据上报与运用、工程建设管理宣传报道等情况。

具体督导内容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每个季度各有侧重。第二季度检查重点是组织领导、前期工作、资金管理 3 项；第三季度检查重点是前期工作、资金管理、项目实施 3 项；第四季度对所有项目全面检查，重点是竣工验收、管护机制建设。第四季度检查应在 11 月 25 日前完成。

#### 四、工作方式和相关要求

各牵头司局、配合单位（含各流域机构）对负责联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督导检查 1 次，今年不少于 3 次。对已完成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任务的省份，重点督导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每年可督导检查 1 至 2 次。

督导检查采取工作督导和项目检查相结合、座谈交流和实地查勘相结合的方式，听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省级汇报提纲见附件 2），与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座谈，查阅省、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主要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3），实地查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地查勘时，在建工程要尽量选取 2014 年度工程建设任务重、难度大、进度慢、问题突出、技术力量薄弱的县；已建工程尽量抽选有代表性的项目，兼顾好、中、差。督导检查主要采用座谈交流、资料查阅、工程查勘、入户走访等方式

开展工作。

各负责联系单位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组织考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要向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水利司）提交督导检查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3）和督导检查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单位的检查情况，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相关信息。

**附件1：**各单位对口分片联系督导分工表

**附件2：**省级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对口分片督导检查汇报提纲

**附件3：**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对口分片督导检查主要资料清单

**附件4：**2014年第\_\_季度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对口分片督导检查报告提纲

## 附件 1

### 各单位对口分片联系督导分工表

序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联系督导省份
1	办公厅	水规总院、小浪底建管局	江苏、河南
2	规划计划司	发展研究中心	浙江、江西、四川
3	政策法规司	调水局、中国水科院	安徽、湖北
4	水资源司	离退局、水规总院	陕西、宁夏
5	财务司	监察局、南科院	重庆、云南
6	人事司	中国水科院	广东、海南
7	国科司	综合事业局	天津、河北
8	建管司	移民局、水利报社	贵州、新疆、建设兵团
9	水土保持司	水电局	甘肃、青海
10	农村水利司	宣传中心、灌排中心	黑龙江、山东、湖南
11	安全监督司	建安中心	山西、内蒙古
12	国家防办	水文局、服务局	辽宁、吉林、西藏
13	机关党委	灌排中心	福建、广西

各流域机构参加督导检查分工：

长江委：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西藏。

黄委：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建设兵团。

淮委：安徽、山东。

海委：天津、河北、山西。

珠委：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

松辽委：辽宁、吉林、黑龙江。

太湖局：江苏、浙江、福建

## 附件 2

### 省级（县级）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对口分片督导检查汇报提纲

#### 一、“十二五”规划总体实施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和管理目标；“十二五”规划实施完成情况；2014-2015 年规划建设和管理任务。

#### 二、2014 年度项目进展情况

##### （一）前期工作情况

主要包括 2014 年度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工作程序、工作质量、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制等。

##### （二）年度资金下达及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年度资金计划分解下达、落实及使用情况。地方配套资金（省级、市级、县级）、群众自筹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等。

##### （三）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体制、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年度建设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完成投资、项目公示、开工建设情况、中间验收、试运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已完工工程竣工验收等情况。

##### （四）运行管理

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专管机构、水源保护、水质合格率、水质检测、水价及水费收取、出台水价财政补贴或建立

县级维修养护基金、制定供水应急预案等情况。

#### **(五) 落实优惠政策情况**

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

### **三、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的主要措施**

包括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组织实施、项目审批、资金落实、建设进度控制、水质检测、水源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做法等。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方位分析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长期存在和当前突出要解决的问题，以及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

###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提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下一步工作的建议。所提建议应尽可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附件 3

###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对口分片 督导检查主要资料清单

#### 一、省级材料

##### （一）组织领导和责任制

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资料、政府与地市或县级签订的责任书。

##### （二）项目前期工作

- 1、年度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文件。
- 2、省级审查审批项目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设计变更等有关文件。

##### （三）资金使用和管理

计划资金下达及其批复文件、省级配套资金落实和管理文件。

##### （四）建设管理

- 1、年度项目计划文件和已批复开工建设的项目资料。
- 2、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 （五）运行管护

- 1、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以及成立管理机构的相关批复文件。
- 2、划定水源保护区或水源保护范围的相关批复。



- 3、省疾控部门出具的水质合格率相关文件。
- 4、维修保养基金和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

#### **(六) 落实优惠政策**

省级落实优惠政策的相关批复和材料。

#### **(七) 信息管理**

近期省级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建设和运行管理信息的最新界面截图打印件。

#### **(八) 检查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县级材料**

#### **(一) 组织领导**

县级政府与乡（镇）政府签订的责任书，县级政府与水利、卫生、环保等部门签订的责任书。

#### **(二) 前期工作**

- 1、年度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文件。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及其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文件批复内容、调整概算及项目设计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

#### **(三) 资金管理**

计划资金下达及其批复文件、资金落实和管理文件、工程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 **(四) 建设管理**

1、工程设计及有关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文本、编制单位资质、设计变更等有关文件。

2、管材管件质检材料、项目法人资格证明材料、招标投标文件资料、工程前期相关采购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或方案。

3、县级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 **(五) 运行管理**

1、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2、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文件。

3、维修养护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4、县疾控部门出具的水质合格率材料。

5、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 **(六) 落实优惠政策**

落实优惠政策的相关批复或转发文件。

#### **(七) 检查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附件 4

### 2014 年第\_\_季度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对口分片督导检查报告提纲

#### 一、“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

##### (一) 全省规划实施进展情况

省级“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2014-2015 年规划主要建设任务等情况。

##### (二) 督导检查县规划实施情况

县级“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2014-2015 年规划主要任务等。

#### 二、2014 年度项目进展情况

全省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前期进展，年度资金安排和到位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进度，以及工程建后管理等情况。

#### 三、采取的主要措施

根据检查的实际情况，总结被检查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经验，为完成 2014-2015 年两年农村饮水安全任务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并提炼好的做法与新举措。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提出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地方反映的主要问题。可结合具体工程或案例进行原因分析。

#### 五、意见与建议

按照水利部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统一部署和陈雷部长视频会议讲话精神，针对被检查省规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为确保完成 2014-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任务的意见和建议。